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20 楼 C 室
邮编: 518001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junhesz@junhe.com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兴通讯”）的委托，担任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根据公司的委托以及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中兴通讯回购并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合称“《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2007 年 2 月 5 日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www.junhe.com



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律文件，用于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

根据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的，已解锁的标的股票可按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由激励对象正常行使权利，未解锁的标的股票不再解锁，由公司退回激励对象认购标的股票的认购成本价，未解锁的标的股票将作废。解锁期内任一年度未达到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不得在当年也不得在以后年度申请该年度标的股票的解锁，由公司退回激励对象认购标的股票的认购成本价，未解锁的标的股票将作废。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回购并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截至 2012 年 12 月 24 日，尚有 2,536,742 股股票由于激励对象出现离职或绩效考核不合格等不符合《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而未予解锁，公司拟以激励对象认购标的股票的认购成本价回购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536,742 股并注销该等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系根据《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作出，回购价格及数量按照《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确定，本次回购注销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况。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

1、公司于2013年5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项下激励对象所持有的不符合《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的2,536,742股股票全部以认购成本价进行回购注销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同时同意将本次回购注销以及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减资、章程修订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于2013年5月8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就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进行核查后认为：“126名激励对象由于出现离职或绩效考核不合格等不符合《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总计2,536,742股股票未予解锁，公司拟根据《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以激励对象认购标的股票的成本价回购并注销该等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3、2013年5月8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根据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536,742股股票由于激励对象出现离职或绩效考核不合格等不符合《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而未予解锁，公司拟根据《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以激励对象认购标的股票的成本价回购并注销该等股票。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次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现阶段所应当履行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根据《公司法》履行减资程序。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回购注销系根据《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作出，回购价格及数量按照《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确定，本次回购注销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况。

2、截至本次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现阶段所应当履

行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根据《公司法》履行减资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为《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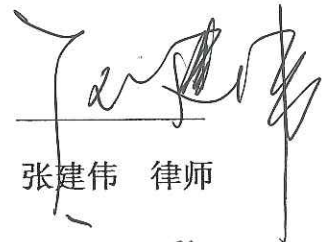


负责人：_____

姚文平

签字律师：_____

张建伟 律师



魏伟 律师

二〇一三年五月八日